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振嘉

被　　告　曾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酒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新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5行關於「12月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月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